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及  
違反上市規則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及(ii)(a)三元；或(b)杭州集美（作為借款人）訂立多份委託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份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訂立各份個別委託貸款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須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借款人訂立各份(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構成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未能於關鍵時候就有關各份(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刊發公佈，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由於負責人員未能識別借款人擁有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計算各份(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因此，董事會於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方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實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i)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及(ii)(a)三元；或(b)杭州集美(作為借款人)訂立多份委託貸款協議。

## 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

以下概述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一月 三元委託貸款協議	二零二一年一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相關委託貸款協議的 訂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委託方	永盛染整	永盛染整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貸款銀行
借款人	三元	杭州集美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利率	年息6厘	年息6厘
貸款期	約六個月	約十二個月
還款	三元須於貸款期屆滿時 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杭州集美須於貸款期 屆滿時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 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

以下概述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五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三元委託貸款協議
相關委託貸款協議的 訂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委託方	永盛染整	永盛染整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貸款銀行
借款人	杭州集美	三元
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利率	年息6厘	年息6厘
貸款期	約十二個月	約十二個月
還款	杭州集美須 於貸款期屆滿時 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三元須 於貸款期屆滿時 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 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

以下概述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一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五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相關委託貸款協議的 訂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委託方	永盛染整	永盛染整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貸款銀行
借款人	杭州集美	杭州集美
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利率	年息6厘	年息6厘
貸款期	約十二個月	約十二個月
還款	杭州集美須 於貸款期屆滿時 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杭州集美須 於貸款期屆滿時 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 資金來源

本金總額為數人民幣151,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協議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 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各委託貸款協議提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永盛染整與各借款人基於（其中包括）各借款人的融資需要以及本集團對借款人的還款資金來源以及業務狀況與信貸狀況所作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各委託貸款協議的訂立日期，董事認為，各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仍認為，各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簽訂各委託貸款協議時，經考慮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預期將帶來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各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委託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物業投資；及(iii)環保水務項目營運。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三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面料印染、服裝設計及營銷、電子材料貿易及開發。三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斌、潘仁昌、戚來法、王祥土、傅德三、王大木及馮永先。

杭州集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棉印染及絲綢印染。杭州集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斌、潘仁昌、戚來法、王祥土、傅德三、王大木及馮永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貸款銀行的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份委託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訂立各份個別委託貸款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須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

因此，由於(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及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借款人訂立各份(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構成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未能於關鍵時候就有關各份(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刊發公佈，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由於負責人員未能識別借款人擁有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計算各份(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因此，董事會於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方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規定實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

本公司對其分別訂立(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及(iii)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為避免再次出現上述事件及確保本公司日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向負責人員提供進一步指導材料及培訓，內容有關如何定義交易及正確計算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相關之百分比率之方法，並強調在訂立任何交易前，必須按單獨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計算規模測試之重要性；
- (2) 本公司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制定有關交易對手方背景調查的規則，如獲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料、備存一份本集團所有交易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名單、於交易對手方中發現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時設立警告系統；
- (3)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呈報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建議交易將及時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報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並確保建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及
- (4)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持續培訓。

董事認為，上述補救措施之實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提升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並有助於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二零二一年一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杭州集美授予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 「二零二一年一月  
三元委託貸款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三元授予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 「二零二一年五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杭州集美授予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 「二零二一年七月  
三元委託貸款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三元授予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一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杭州集美授予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五月 集美委託貸款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委託方）與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就向杭州集美授予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合併委託貸款協議1」	指	(i)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元委託貸款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一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之統稱；
「合併委託貸款協議2」	指	(i)二零二一年五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元委託貸款協議之統稱；
「合併委託貸款協議3」	指	(i)二零二二年一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及(ii)二零二二年五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三元及杭州集美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i)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元委託貸款協議；(ii)二零二一年一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iii)二零二一年五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iv)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元委託貸款協議；(v)二零二二年一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及(vi)二零二二年五月集美委託貸款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集美」	指	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棉印染及絲綢印染；
「貸款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蕭山分行，作為各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受委託方及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賬面值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元」	指	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面料印染、服裝設計及營銷、電子材料貿易及開發以及房地產投資；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盛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